

江西服装学院文件

江服校发〔2024〕20号

关于印发《江西服装学院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大中小幼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4〕12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江西服装学院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下达,请遵照执行。



江西服装学院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推进新时代大中小幼劳动教育一体化实施方案》（赣教规字〔2021〕2号）《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大中小幼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4〕12号）等文件精神，学校修订了《江西服装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设立劳动月、劳动周、劳动日，积极探索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磨练意志，培养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的劳动品质。近年来，学校劳动教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进一步宣传展示我校劳动教育成果，推动我校劳动教育走深走实，营造有利于“五育并举”的良好社会环境，构建形成全校上下关心劳动教育、参与劳动教育、推进劳动教育的常态化机制，推动劳动教育走深走实，在学校进一步掀起劳动教育热潮，将劳动教育与专业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成立劳动教育宣传展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唐新强 刘孜杰

副组长： 邓良峰 周文辉

组 员：学工处、教务处、宣传部、就业处、校团委、科技产业处、后勤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友办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负责人

二、活动主题

热爱劳动 健康成长

三、活动时间

2024年5月

四、活动内容

（一）宣传方面

1. 宣讲劳动教育文件，深化思想认识，涵养劳动情怀。通过各类宣传平台，在全校开展劳动教育文件宣传活动。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通过座谈会、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主题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结合时代主题和生动案例提升学习效果，教育学生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把握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和内涵，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养成勤于劳动、善于劳动、乐于劳动的良好习惯。把推进劳动教育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大力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赣发〔2020〕27号）等政策文件精神，从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战略高度，讲清讲

透讲好推进劳动教育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持续提升全校师生、家长和社会的认识水平，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配合单位：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

2. 宣传劳动教育要点，掌握劳动技能，练就过硬本领。围绕全面构建体现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要求，有关部门和各学院要针对大学生特点，结合本部门、学院实际制定劳动教育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教育目标与内容、课程与实践、支撑与保障、考核与评价等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规范要求，科学构建劳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劳动教育有序开展。在此基础上，加强宣传展示和引导，全面推进我校劳动教育规范化，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科技产业处、学工处、宣传部、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3. 宣传劳模工匠精神，聆听劳模故事，弘扬劳动精神。邀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到校开展校园活动，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工匠精神和劳模风范。邀请优秀校友回校开展就业创业专题讲座，通过校友自己的成长经历让学生懂得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重要性。邀请身边的劳动实践典型示范指导学生开展劳动活动，教育引导形成良好的劳动意识。同时大力宣传在抗洪救灾、乡村振兴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事迹，将劳动教育与红色基因传承相融合，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典型案例融入劳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崇尚

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培养学生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积极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学工处，配合单位：科技产业处、教务处、校友办、宣传部、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二）展示方面

1. **组织生活劳动实践，展示美丽校园劳动育人成果。**组织学生参与教室、食堂、宿舍、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相关活动的管理服务。结合校园生活，加强学生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让学生在劳动实践活动过程中，养成关注生活、发现问题、提出需求，并养成积极实践、努力改进的意识和习惯，培养学生掌握日常生活劳动技能和形成良好行为习惯，助力推动校园文明建设，通过多渠道展示学生参与维护公寓、教学楼、实训室、学校道路、广场(含草坪)、水体及景观池的保洁等美丽校园建设劳动成果，让学生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珍惜劳动成果，共享美丽校园建设成果。（责任单位：后勤处，配合单位：学工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宣传部）

2. **加强专业劳动实践，展示专业技能劳动实践成果。**各学院围绕专业特色，积极发挥自身优势进行专业性、趣味性“专业+劳动实践”劳动项目展示，结合专业实习教学实际，每学年安排一定学时的生产劳动实践。并以校内外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为依托

，组织学生到实习实训基地参与专业技能生产实践活动。同时，通过“劳动分享会”“专业大比拼”“实践技能作品展示”“毕业设计作品展”等活动，让学生在劳动实践中感悟劳动的魅力，检验专业理论知识，提升专业学习的认同感。（责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校团委、学工处、各二级学院）

3. 拓展社会劳动实践，展示志愿公益劳动服务成果。以校院两级团学组织为主体，开设“菜单式”志愿劳动项目，加强学生公益性劳动意识。积极搭建志愿服务平台，组织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抓好西部计划、本科生支教团项目建设、“三下乡”“返家乡”“寒暑假实践文明行”“红色走读”等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校外媒体等平台积极宣传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先进单位和先进事迹，引导学生扎根基层建功立业，培养学生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责任单位：校团委，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教务处、学工处）

4. 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展示科研创造劳动创新成果。结合校内创新创业平台等，由各专业实践基地平台指导老师组织学生，按专业、高效、规范的整体要求组织劳动创新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到高新技术企业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组织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劳动实践”活动，与“互联网+”“创青春”等创新创业赛事深度融合，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

业能力。通过组织“创新创业故事分享会”“创新创业表彰大会”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深入推进师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激发广大师生创新创业活力。（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配合单位：教务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三）活动载体

1. 征集评选劳动清单和典型案例。为推动落实全省劳动教育“一校一清单”制度，在宣传展示月期间，各部门、各学院要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劳动清单并予以公示。各部门要系统梳理本部门劳动教育特色成果，深入挖掘成功经验，形成劳动清单和劳动教育典型案例汇编，搭建常态化劳动教育交流展示平台，努力打造一批创新开展劳动教育的特色样板。（责任单位：学工处，配合单位：教务处、宣传部、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2. 开设线上专栏集中宣传展示。各部门、各学院通过传统媒体和新闻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发布动漫、短视频等，集中宣传劳动教育有益经验和做法，强化劳动观念，弘扬劳动精神，体现专业特色。全面展示各部门、各学院劳动教育发展风采，并在学校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陆续推送。（责任单位：宣传部，配合单位：学工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3. 举办线下交流展示会。各部门、各学院要积极开展劳动教育经验交流展示活动，以劳动技能演示、现场操作制作、实物和

平面展示、毕业作品展等为载体，充分展现劳动教育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学校将举办劳动教育交流展示会，通过成果作品动静态展示、视频展示、现场互动等形式，全面总结回顾近年来学校劳动教育经验做法，推动劳动教育的交流合作、协同创新、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宣传部、学工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五、 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精心部署。各部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紧扣主题，认真部署，研究制定本部门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清单，充分体现特色，有序推进。

（二）广泛发动，全员覆盖。各部门、各学院要积极拓宽劳动宣传教育渠道，激发全员参与谋划，提升全校师生的参与度、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培育标杆特色活动成果，营造良好劳动育人文化氛围。

（三）履行职责，抓好落实。学院与职能部门要提高站位、聚焦目标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确保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不断推动学校劳动教育纵深开展。本项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四）强化管理，确保实效。引导全校教职工将学校各项工作与劳动教育结合起来，不断改善工作面貌；引导全校学生将劳

动教育与专业学习结合起来，树立正确劳动观念；相关部门和学院将学生参与劳动教育月活动情况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五）加强宣传，及时总结。各部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活动的宣传和总结工作，注重收集整理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并积极利用各种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活动实施后，各部门、各学院要及时进行总结，主要总结宣传展示月活动的部署情况、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总结统一以汇编的形式于6月5日前报送至学工处李老师的指定邮箱：154379758@qq.com。